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采购

比选人：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1](#_Toc1192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702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31472)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比选申请和比选终止 13](#_Toc15509)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8 -](#_Toc13445)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0282)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万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9 | 1 |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禽、肉类货物必须为经过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年采购预算暂估约190 万元，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答疑补遗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

2.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注:该费用线下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递交）

（三）比选申请人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前将质疑内容匿名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中（邮箱号258626924@qq.com）。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后，若比选申请人仍有质疑，可通过上述邮箱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作答；

（四）比选人应于2025年10月2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答疑或补遗。

（五）比选申请文件上传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按本项目规定时间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比选申请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人须知

1.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及线下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11时00分（北京时间）。

3.线下比选地点：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线下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4:00至14:30。  
5.线下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6.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3 日北京时间14:30。

7.线下开标地点：同线下比选地点。

##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一）比选申请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比选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以下账户，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113007549798

户 名：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鹅岭支行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选供应商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比选申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比选申请人注意下载；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比选申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527528299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山水天成小区7号附2号2-1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3677374

地 址：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9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本篇“※”标注的项目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比选人为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本次通过比选方式对所需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为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饮料奶制品、预包装食品及其配送服务。

## ※二、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一）定价基本原则

报价依据如下：参照江北区新世纪超市同类产品当日的挂牌价（不含活动折扣价）为基准价，所有商品以该商场12点以前的最低市场零售价（特价商品除外）为基准价。

（二）定价周期

中选人每日随货提交当日所供物品的基准价清单，比选人有权不定时核查中选人所提供基准价的真实性，若中选人未提供所供物品的基准价清单或核查出基准价与当日依据定价基本原则确定的基准价不一致的情况，比选人有权按当日依据定价基本原则确定的基准价进行结算。

（三）物品供应的执行价包含但不限于：物品成本、包装费、材料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检测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车辆费、交易服务费、利润、税金等配送服务的一切费用，执行价格在定价周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的采购单后，应按采购单的品种、数量、收货地址、供货时间等，将商品按要求准时配送到达，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或无货、缺货为由延迟供货，中选人应具有足够能力和措施保障供货任务的完成。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选人应主动与比选人沟通协调，满足比选人需要。如遇比选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取消订单，由中选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三、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提供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采购所需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饮料奶制品、预包装食品等采购与配送服务。

1. 服务范围：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大宗物品及配送服务、
2. 服务要求：提供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饮料奶制品、预包装食品，并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及标准”。

（二）质量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向比选人提供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已核价品牌（或样品）相应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配送产品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要求具有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有关生产卫生标准要求。

1.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具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1.1家禽类

1.1.1鲜鸡肉类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0.85KG鲜鸡当天杀当天送，并具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1.1.2鹅/鸭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鸭重5-6斤左右，并具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1.2水产类

1.2.1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2.2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1.2.3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1.2.4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1.2.5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1.3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相关标识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2.蔬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无杂质、无农药残留超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国家标准，具有农残检测（检验）报告。

3.水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4.米面粮油

4.1大米为一级粳米、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外观应颗粒饱满，大小均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陈米、酸败及其它异味，包装完整，符合GB/T 1354-2018相关国家标准。具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4.2面粉为优质特制一等（精制级）小麦粉，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应符合GB1355-1986《小麦粉》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具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4.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香菜油、调味麻油（参照或相当于金龙鱼、红蜻蜓、鲁花、福临门同档次品牌），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产品应具有色泽及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状态，无正常视力见的异物杂质、残渣，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GB 2716-2018相关检测标准，具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5.干副调料类

5.1干副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5.2干副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生产制造商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具有产品质检报告，包装上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志。

6.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7.饮料奶制品类

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包装完好无损，常规饮料及常温奶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的1/2，冷藏型酸奶、鲜奶不超过出厂日期后三日。

8.预包装食品

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包装完好无损，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的2/3。

**※四、食品安全**

（一）比选申请人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具有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其中配送肉、禽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中选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二）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比选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比选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中选人对配送期间的食品安全负责，必须与比选人签订《食品安全协议书》。**

（四）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比选申请人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比选人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除比选人按合同约定取消配送资格外，比选申请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配送食材质量低于配送标准，例如：漏送、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等 ，对照考核细则，由验收人员及膳食管理人员核定，一个月超过三次（含三次），全年累计超过六次（含六次），按合同约定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并由中选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

（一）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送货要求后，按比选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二）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三）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四）比选申请人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和运输设备。

（五）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配送质量和突发事件的应对。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说明：本篇“※”标注的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1年。**（注：如因政策变动发生国有企业合并导致比选人无法继续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比选人将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中选单位，对已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各潜在比选人自行评估因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比选。）**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山水天成小区7号附2号2-1（具体以比选人确认为准。在服务期限内，比选人有权根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范围及服务地址）。

**※二、配送要求**

1、供应方式：中选人按照比选人预约的货物数量、质量、时间按时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由比选人相关人员组织现场复称、验收、签字登记后入库。

2、供货时间：中选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和充足的货源。一般情况下，比选人应提前8小时将所需货物的数量通知中选人，中选人按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将所需货物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中选人应在20分钟内将所需物资品名、数量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供应比选人所需货物。中选人应按比选人指定时间，将比选人所需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通常情况下是每天早上8点验货）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比选申请报价按照固定费率形式进行填报，固定费率范围在0%——100%之间填报，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中选后结算以各种品目的基准价为基础按照其中选固定费率进行计算（所有食材均以此中选固定费率计算。如中选固定费率为90%，某食材当日基准价为10元，比选人与中选人就该食材的实际结算价格应为10×90%=9元；其它食材也应按固定费率90%计算实际结算价格。）

3、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物品成本、包装费、材料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检测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车辆费、交易服务费、利润、税金等配送服务的一切费用。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品目均采用相同的固定费率。若比选申请时出现了多个固定费率，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四、验收方式**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比选人和中选人应现场检查验收，若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比选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中选人应无条件在1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比选人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送检，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提供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中选人除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其它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四）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比选申请人应作无条件退换货处理。

（五）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五、责任事故的处罚**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不负责或达不到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月扣款金额合计超过5000元，当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次月扣款合计未超过5000元，与次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两月扣款金额均超过5000元，两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第三月扣款金额未超过5000元的，与第三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连续三个月扣款金额均超过5000元，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应月份的采购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2. 因中选人供应的货物有食品质量问题造成比选人食用人员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3. 比选人采购工作组有权对采购、验收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未按指定的时间交货，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不达标，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扣款500元；若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过期，发现一次扣款500元；若发现无法提供需方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不合格不加以控制，一个月内连续出现质量不达标三次以上，扣款5000元；若发现服务态度差，需多次催促才愿意配合，扣款500元；若发现配送食品原材料生熟混装，野蛮搬运，发现一次扣款500 元；若发现经二次退换货后，提供的食材仍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存在虚高报价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且按照市场参考价折扣后结算；若发现提供的基准价清单与当日依据定价基本原则确定的基准价不一致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5000 元。

（四）在供应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违反，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产品质量保证**

1、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选人应作退货处理。

2、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并能够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选人应主动与比选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选人按照比选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由比选人付款，比选人根据中选人中选固定费率、每日基准价和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

（二）结算

月结：1.比选人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与中选人每月结算一次，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商品基准价以定价基本原则确定的基准价为准。中选人每月在完成比选人所要求的货物供应后，凭经双方确认后的商品基准价及送货清单，由比选人按结算价格予以支付。

2.结算价格=Σ中选固定费率\*每日各品类商品基准价\*每日各品类实际配送数量-Σ扣款-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比选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

4.中选人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

5.个别在超市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酌情处理。

（四）结算方式

1.中选人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比选人验收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2.中选人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个月向比选人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基准价确认单和对应发票）；

3.比选人对中选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

4.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比选申请和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审。

（二）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比选申请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比选申请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3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

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比选申请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要求。 |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评标方法。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比选申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本包（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评审因素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申请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比选申请报价中的固定费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价格权重×100。 | 固定费率在0%-100%之外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  （40%） | 配送方案（8分） | 比选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流程；②配送计划；③配送设施设备；④配送食材管理。  阐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  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2、由评委独立打分，供应商该项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企业管理  （8分） | 比选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进行  评审，企业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企业管理制度；②培训机制；③文明服务制度；④售后管理。  阐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  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配备（8分） | 比选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结构；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制度。  阐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  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8分） | 比选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采购安全管理；④运输安全管理；  阐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  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预案（8分） | 比选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预案；③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阐述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  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  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仓储能力（7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仓储库房或者生产厂房或冻库，100㎡（含）-200㎡（不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加1分，此项最多得7分。 | 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租赁期至少须涵盖从开标当日起365日的租期，否则视为无效）。 |
| 食品安全（7分） | 比选申请人为所供的物资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保险额度在1000万（含）及以上的得7分；保险额度在500万（含）及以上1000万（不含）以下的得5分；保险额度在100万（含）及以上500万（不含）以下的得3分；小于100万（不含）的得1分；未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得0分。 |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16分）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至今比选申请人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

## 三、无效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一）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按“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固定费率范围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比选申请人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

（十一）其他比选文件规定无效比选申请情况的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比选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费用**

1、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平台费说明

本次比选可能产生行采家平台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平台规则，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是否参加比选。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比选申请和比选终止、比选申请人须知**、**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1. 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申请人参与人员

各个比选申请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比选程序**

（一）比选应当在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人代表参加,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会：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由比选小组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5.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五、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选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选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选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中选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比选申请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关于质疑**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1.2比选申请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2质疑项目的名称；

1.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4事实依据；

1.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3.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3.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4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有关比选申请人。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根据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二、服务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文件

五、其他资料（如有）

###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报价（小写）：固定费率 % | |
|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固定费率百分之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本项目的固定费率在0%-100%为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固定费率必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填报。若比选申请人填报的申请报价固定费率不满足上述要求，则为无效比选申请。

### 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服务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法人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比选申请人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比选申请人的身份。

（二）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三、商务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比选申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比选申请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比选申请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选，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商务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商务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法人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比选申请人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比选申请人的身份。

（三）其它商务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人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比选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结束）